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作業要點

99.11.11院務會議訂定

99.12.21修正第三條

104.9.24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規定訂定「本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連續三年教學評量平均達 4.25 分以上(單科評量不得低於 3.5 分)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25% 以內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：
 - (一)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。
 - (二)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。
 - (三)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、競賽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三、審查項目及配分：
 - (一)教學卓越表現(25%)。
 - (二)教學評量結果(25%)。
 - (三)教材開發(20%)。
 - (四)教學時數(10%)。
 - (五)教學相關行政事務(10%)。
 - (六)其他教學相關事務(10%)。
- 四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初審：每年 9 月底前由申請人或系所提出相關資料，送交本院進行評選或提報。
 - (二)複審：本院於 10 月底前召開院務會議進行審查，獲選名單送交教務處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本院每年最多推薦二名或依專任教師人數 3% 比例排定優先順序薦送，且須為前三年未獲本獎項之得獎者。
- 五、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開設核心通識或師培課程，並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，以協助提升學校教學品質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1040924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傑出教學教師 <u>審查</u> 作業要點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傑出教學教師作業要點	修正法規名稱，以完備法規內涵。
一、依據本校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規定訂定「 <u>本院</u> 傑出教學教師 <u>審查</u> 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一、依據本校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規定訂定「 <u>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</u> 傑出教學教師作業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	文字修改。
二、獎勵對象：連續三年教學評 <u>量</u> 平均達 4.25 分以上(單科評 <u>量</u> 不得低於 3.5 分) <u>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25% 以內</u> 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：(以下文字略...)	二、獎勵對象：連續三年教學評 <u>鑑</u> 平均達 4.25 分以上(單科評 <u>鑑</u> 不得低於 3.5 分) <u>表現優異者</u> 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：(以下文字略...)	依 104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會議所通過之本校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修正。
<p>四、審查程序：</p> <p>(一)初審：每年 <u>9</u> 月底前由申請人或系所提出相關資料，送交本院進行評選或提報。</p> <p>(二)複審：本院於 <u>10</u> 月底前召開院務會議進行審查，獲選名單送交教務處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。</p> <p>本院每年最多推薦二名或依專任教師人數 3% 比例<u>排定優先順序</u>薦送，<u>且</u>須為前三年未獲<u>本</u>獎項之得獎者。</p>	<p>四、審查程序：</p> <p>(一)初審：每年<u>十</u>月底前由申請人或系所提出相關資料，送交本院進行評選或提報。</p> <p>(二)複審：本院於<u>十一</u>月底前召開院務會議進行審查，獲選名單送交教務處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。</p> <p><u>全校每年至多遴薦十名</u>，本院每年最多推薦二名或依專任教師人數 3% 比例薦送，<u>並應排定優先順序。各類別獎項推薦人選</u>，須為前三年未獲<u>同類</u>獎項之得獎者。</p>	依 104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會議所通過之本校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修正。